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- (一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- (二)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 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- 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9 日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
 - (五)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立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阅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 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: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 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,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。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 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5)。 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